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七星購物**
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第13.09條公佈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收購意向書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甲方及乙方就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集團之股份訂立無約束力之收購意向書。

優思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主要從事銷售手機主板。上海公司1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主要從事設計手機印刷電路板及開發外掛軟體。上海公司2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主要從事供應及銷售手機及零件。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會就該項可能落實之須予公佈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當規定。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

收購意向書

收購意向書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收購意向書之訂約各方

(a) 本公司；及

(b) 甲方及乙方。董事確認，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甲方及乙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意向書之條款概要

建議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意向書，現建議本公司將(a) 向甲方收購優思之50%股本權益；(b) 分別向甲方及乙方收購上海公司1之25%及25%股本權益；及(c) 分別向甲方及乙方收購上海公司2之25%及25%股本權益。優思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主要從事銷售手機主板。上海公司1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主要從事設計手機印刷電路板及開發外掛軟體。上海公司2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主要從事供應及銷售手機及零件。

代價

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應付予甲方及乙方之代價總額應為以下兩項之乘積之50%：—

(i) 目標集團於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日期起三年之平均除稅後淨溢利總額；及

(ii) 5倍市盈率。

甲方及乙方各自有權收取上述本公司應付之代價總額之50%。

獨家權利

根據收購意向書，甲方及乙方已同意，彼等不會於收購意向書日期起計90日內，與任何第三方磋商轉讓目標集團之任何股本權益。

建議收購事項之利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電視購物及消費品零售業務，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在其現有電視購物平台上開始出售手機產品。董事相信，目標集團在供應手機及採購零件方面的能力，將建立起本集團於中國銷售手機產品的供應鏈。董事相信加上本集團對上海其樂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之建議投資(是項投資建議的無約束力投資意向書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公佈發表)，建議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得以緊貼市場趨勢，設計及生產符合消費者要求的手機等個人電子產品，從而加強本集團整體行銷業績、提高消費者滿意度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一般事項

收購意向書並不會構成訂約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法定約束力承擔。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目標集團展開其盡職審查，並當在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會落實建議收購事項。一旦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會就該項可能落實之須予公佈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當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並非一致行動之該等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意向書」	指	由訂約各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收購意向書，當中載列訂約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之基本諒解
「訂約各方」	指	本公司、甲方及乙方
「甲方」	指	顧新惠，為個人
「乙方」	指	熊碧輝，為個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收購意向書項下擬由本公司分別收購優思、上海公司1及上海公司2之50%股本權益之建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上海公司1」	指	上海優思通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甲方及乙方分別擁有50%權益
「上海公司2」	指	上海浦歌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甲方及乙方分別擁有5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優思、上海公司1及上海公司2
「優思」	指	優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甲方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倪新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倪新光先生及王志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偉森先生、呂巍先生及何偉業先生。